

平顶山市气象部门

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中国气象局和河南省气象局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和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》要求，依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印发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19〕60号）和《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19〕61号）的规定，我局认真组织全市气象部门开展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，具体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年，平顶山市气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贯彻实施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层层分解任务，全面落实重点工作，平稳有序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聚焦重大项目、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等社会最敏感、反映最强烈的热点问题及时予以公开。不断拓宽公开渠道，积极通过公开栏张贴通知、公告，依托微信公、微博等方式推进信息公开，全力保障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4	0	13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1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44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1	304600 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计
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公 益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 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 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 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 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 请	0	0	0	0	0	0	0
2. 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 物		0	0	0	0	0	0	0	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

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时效性不强、深度不够、质量不高、内容不全等问题仍然不同程度存在，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二是公开工作队伍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。信息公开工作队伍的专业化、理论化水平及政策把握能力，与社会、民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不相符合，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推进。

三是政府信息公开渠道比较单一，有待进一步提升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一是进一步健全制度。不断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机制，建立和完善政府公共信息平台，加大网上公开的力度，增加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的公开面，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公开、快捷、透明、高效的公共服务。

二是提升信息公开质量。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安排部署，进一步提高业务公开能力和水平，自上而下压实传导政务公开工作责任，推进村居规范标准公开，以点带面，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新台阶。

三是组织学习培训，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，提升工作队伍能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它需要报告事项。